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增能研習

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支持策略-輔導員增能場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輔導員正向行為支持(PBS)支持方案專業知能，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工作。
- (二)透過模擬個案練習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輔導員功能行為評量(FBA)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中心樂心樓四樓會議室(樂業國小內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)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輔導員。
- (五)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周珮霖組長(電話：04-25672171 分機 504)。

五、報名暨錄取公告：

- (一)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 3 月 4 日(星期四)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大雅國中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。
- (二)錄取名單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將不另行通知；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聯絡人辦理請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須簽到、簽退。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，須事先向研習聯絡人請假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研習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。
- (三)另因應防疫作業，參加研習人員平日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，如有身體不適，如發燒、咳嗽或明顯不舒服等症狀，請務必告知承辦單位以辦理請假手續；進入研習地點前請量測體溫(發燒標準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並進行酒精消毒，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四)本次研習校園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或請逕行停放樂業國小周邊停車格或其他收費停車場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與輔導團成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本研習委請本市市立大雅國中協助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登錄研習訊息；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增能研習

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支持策略-輔導員增能場」

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		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樂心樓四樓會議室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13:30-14:30	PBS、SWPBS 及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進階研討	翁素珍教授
14:30-16:00	功能行為評量(FBA)、模擬個案進階研討	翁素珍教授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翁素珍教授
16:30-17:00	賦歸	

◎講師介紹：

翁素珍教授

現 職：

1.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（擔任大學部正向行為支持課程、暑碩班情障專題研究）
2.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兼任助理教授（擔任社會技巧課程、聽障教材教法）
3.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

專研領域：社會技巧教學、正向行為支持、情緒行為問題處理、情緒行為障礙